附件5

承诺书

我方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制度，知悉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。在此庄重承诺：

一、申报项目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。

二、服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，每季度最后一周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项目建设计划、进度、成效等相关情况。

三、配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相关工作，积极提供所需材料。

四、申报项目入选后，我方将积极配合向外界提供项目参观、学习、交流的机会，加大宣传力度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20 年 月 日